**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訓練或宣導與鼓勵)一、本公會會員之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公司內部或外部之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教育訓練。二、本公會會員所指派服務身心障礙者或與客戶接觸之從業人員每年接受公司內部或外部之教育訓練或宣導，以落實金融友善服務。三、本公會會員宜對提供優良金融友善服務之人員予以鼓勵。 | 第七條(訓練或宣導與鼓勵)一、本公會會員所指派服務身心障礙者或與客戶接觸之從業人員每年接受公司內部或外部之教育訓練或宣導，以落實金融友善服務。二、本公會會員宜對提供優良金融友善服務之人員予以鼓勵。 | 一、為形塑由上而下推動金融友善文化，投信投顧事業之董事、負責人與高階經理人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有關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一項。二、原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修正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